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(陈慈琼)

作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陈慈琼女士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证券分析师。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松禾关爱基金会理事、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中航健康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现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、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会议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1.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12	12	0	6	0	否	3

作为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

2.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参加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0 次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出席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7	7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	0	0

(二)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，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(三)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不断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现场考察以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，充分利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，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时刻关注公司发展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独立董事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属于正常性业务，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二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(三)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(四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(五)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requirement。

(六)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(七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(八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8 日、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陈丽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夏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选举和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.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股权激励情况

2024年6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；2024年1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以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；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、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陈慈琼

2025 年 3 月 25 日